

#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交安监字〔2024〕241号

##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直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防范事故风险，市局制定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不断提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质安全水平。



(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防范事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临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危运企业）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分类分级监管是指，根据危运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进行分类，明确风险类别及相应监管方式；根据危运企业经济属性和生产规模等进行分级，明确监管层级。

**第四条** 危运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安全动态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分级精准监管。

**第五条** 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坚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保持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及安全监管模式不变，推动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风险类别与监管方式相匹配，安全监管与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相衔接。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危运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局安全监督科负责全市危运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的统一管理，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承担全市危运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职责。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市本级和尧都区危运企业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处罚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危运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及职责范围内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第七条** 危运企业应当完善和落实各类风险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等级，申报企业分类分级信息，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接受行政检查等工作。

## 第二章 分类分级

**第八条** 根据危运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综合考虑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动态、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对危运企业进行评价分类，评价总分 100 分（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按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从高到低依次将危运企业分为 A、B、C、D 四类。A 类为重大风险，B 类为较大风险，C 类为一般风险，D 类为低风险，分别由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评价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安全风险评价为 D 类（蓝色标示）；

评价得分 70 分（含）以上，80 分（不含）以下的，安全风险评价为 C 类（黄色标示）；

评价得分 60 分（含）以上，70 分（不含）以下的，安全风险评价为 B 类（橙色标示）；

评价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安全风险评价为 A 类（红色标示）。

**第十条** 安全生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安全生产风险上调一类：

（一）当年发生导致人员重伤、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险情，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

（三）其他应当上调风险等级的。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风险直接上调为 A 类：

（一）当年发生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二）对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整改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三）其他应当上调为 A 类情形的。

**第十二条** 危运企业分类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次，评价结果应当于本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布。上年度评价结果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结果运用周期为当期结果发布之日起至下期结果发布前一日。

### **第十三条** 危运企业分类评价程序如下：

(一) 数据归集。数据信息主要来源：动态监控平台以及行政执法处罚、其他部门共享信息。行政执法处罚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主要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可作为评价对象相关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二) 初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加强数据归集，并于本年度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对本辖区危运企业进行评价并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 结果公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分类评价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危运企业对公示的分类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结束前，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依据说明。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开展复核，如异议事项确需上级主管部门复核的，应逐级上报请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确认后告知结果。

(四) 结果公布。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评价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公布辖区内危运企业分类评价结果，并抄送县（市、区）安委办。

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评价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根据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结合危运企业隶属关系，划分监管层级，分别由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市本级危运企业。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县级危运企业。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企业分类评价结果运用的主体责任，应对照评价结果，在运用周期内，对本辖区内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精准管理。

(一) D类企业：实行服务指导，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企业可依规申请新增运力或扩大经营范围，在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示范试点评选、政策资金支持时，以及在安排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时，原则上从D类企业中择优产生。

(二) C类企业：实行日常监管，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入企检查。对企业新增、更新运力或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应审慎对待。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日常管理；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保限期完成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三) B类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入企检查。企业不得申请新增运力或扩大经营范围。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评价结果生成后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保限期完成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四) A类企业：实行重点盯守，原则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企检查。企业不得申请新增运力或扩大经营范围。在日常业务办理、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资质审查时，作为审

慎性参考依据。取消其行业评优评先、示范试点评选等资格，不给予政策资金倾斜支持。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结果公布后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未落实整改措施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业整顿，不得生产作业。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抄告行政审批部门建议吊销相应许可。

**第十六条** 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时，应确定不同类别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对重点企业的检查，不得低于最低频次。

**第十七条** 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相衔接，强化行业内跨区域、跨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有权执法机构查处。

完善与行政审批、公安交警、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严重违法行为信息抄告和联合监管执法。

**第十八条** 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执行情况列入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类别评定结果作为其质量信誉考核、信用等级评定、评先评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 危运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应当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廉洁自律，提高服务水平。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上级相关文件等冲突，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临汾市交通运输局解释。市局将持续跟踪本细则执行情况，根据实际适时优化调整评价标准并自行发布实施，确保分类分级动态监管科学合理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临汾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类评价  
标准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校对：冯杰

共印 10 份

附件：

临汾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类评价标准

序号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安全生产基础 (35分)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5	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扣5分；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的，扣5分； ③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5分； 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扣5分。 ⑤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扣5分。
2		安全生产投入	5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扣5分。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0	①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5分； ②未建立并落实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机制的，扣5分； ③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扣5分。
4		应急管理	5	未按要求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扣5分。
5	安全生产动态 (45分)	交通部门行政处罚	10	按照年度交通部门行政处罚总金额进行扣分，其中： ①处罚金额30000元（含）以上的，扣10分； ②处罚金额20000元（含）-30000元（不含）之间的，扣8分； ③处罚金额10000元（含）-20000元（不含）之间的，扣6分； ④处罚金额10000元（不含）以下的，扣5分。
6		监控员履职	5	检查发现专职动态监控员不在岗的或者工作有失职失察的，发现1次，扣1分。
7		动态监控考核情况	15	按照市局每月动态监控考核分数进行扣分，其中： ①60分以下的，每次扣5分； ②60分（含）-70分（不含）之间的，每次扣3分； ③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的，每次扣1分。
8		电子运单使用情况	10	运行车辆不使用电子运单的，每次扣1分。
9		督导检查	5	各级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一般隐患的，每次扣1分，规定期限未整改的，扣5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扣5分。
10	安全生产事故 (20分)	安全生产事故	20	①发生侧翻、失火（自燃）、泄漏、爆炸等存在重大风险的有责非亡人事故的，每起扣10分。 ②发生次要一般亡人事故的，每起扣5分。
11	直接评价为A类			①发生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②对地方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整改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③其他应当上调为A类情形的。

备注：扣分针对二类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